

##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基於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維護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委員會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1. 單位名稱：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保有依據：依政府相關法令、本校相關規定及本委員會業務需求辦理。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進行蒐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及特定目的：  
○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
4.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寫紙本申請書親送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5. 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委員會所蒐集之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如下：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
6.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i.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案件資料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 ii.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iii.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委員會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不作為其他用途。
  - iv.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a)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 (b)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7. 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委員會辦理更正。
8. 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本委員會業務無法執行、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案件資料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個資當事人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9. 本委員會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